

证券代码：874881 证券简称：侨龙应急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2026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三项议案，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年度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彤、姚文韬、高扬庭。

2026年4月27日